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工作，并负责其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参与建立健全全市自然

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工作，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本区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配合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组织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参与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参与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及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工作。

5、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辖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协助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辖区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参与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和用地报批工作，负责城市更新规划和用地管理工作。

6、负责贯彻执行辖区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辖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

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拟订并实施辖区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协助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土地储备开发工作。

7、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设计。开展编制辖区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负责辖区重要景观地区、城市景观项目的规划管理。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等保护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等管理制度。

8、负责统筹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开展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承担辖区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协助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参与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参与拟订并实施辖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协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10、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负责辖区内地质勘查、地质遗迹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环境的调查工作；监督

管理辖区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监督实施辖区内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参与海洋政策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市的建议。参与拟定海洋发展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参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预防预警工作。

13、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配合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的管理工作。

14、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区规划资源分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辖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国土资源执法体制，配合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承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精简下放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具体如下。

表 1 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广州市荔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区规划资源分局在荔湾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新征程的历史使命，迅速扛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大旗，深入践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精神，进一步为荔湾发展出新出彩作出积极贡献。

1.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是科学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衔接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战略、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指标体系、生态修复以及“三线”划定等刚性管控要求，开展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科学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目前已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完成三区三线两轮试划工作。二是聚焦实施重点地块规划优化。完成聚龙湾首期启动区地块、荷景路地块、医药港东塱村留用地控规调整和 AF0216 规划管理单元控规调整。完成广钢公园控规修正，完善广钢新城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完成立白科技园地块控规修正，保障新型研发机构、数字化大数据产业落地的空间要求。三是落实新型产业用地选址工作。2021 年，全市批准第三批新型产业用地选址（M0），即荔湾区第二批新型产业用地（M0），涉及我区共 8 个地块（包含 7 个项目），现已依据企业申请完成其中 4 个地块的规划调整工作，并已核发规划条件，最大可提供新型产业空间 29.55 万平方米。四是深入推动广佛规划融合发展。与南海区共同组织开展广佛湾概念规划和城市设计国际咨询，以高站位、高品质、高标准打造广佛新城的标杆，力争成为广佛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区区合作”的先锋典范。

目前已完成国际咨询评审，并选定3个优先方案。

2.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

一是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完成耀华大街、多宝路、和平中、光复中四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并经市政府批复实施，开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评估，圆满通过市人大调研和评估。对全区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排查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市规划资源局会审并获得肯定。开展《广州市岭南文化中心区（荔湾片区）试点街区详细规划》编制，在规划中积极探索政策路径，为荔湾老城实现新活力创造条件。制定《和平中历史文化街区品质提升工作方案》，促进街区业态和功能品质提升。二是提高建筑设计水平。积极开展“小项目、大师做”活动，广船一期341地块垃圾收集站项目作为市级示范项目，茶滘垃圾压缩站、新建沙面西桥工程等4个项目作为区级示范项目，已邀请知名设计大师参与方案设计。宣传普及城市及建筑设计文化知识，成功举办“设计的力量（荔湾篇）——美‘荔’讲堂（第一讲）”，邀请了全国著名的业内专家，围绕高品质建设和发展，共同分享前沿的设计理念和经验做法。三是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对重点地区、珠江岸线、重要的城市景观沿线的建筑风貌加强管控，严格要求项目在设计方案阶段进行专家评审。分别组织召开恩宁路永庆坊二期金声段、名创优品白鹤沙科技大厦、绿瘦科技园及畅想集体总部等项目设计方案等专家评审会。

3. 抓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积极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计划先行。科学编制我区 2021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土地利用计划、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计划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二是切实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大坦沙 4031 中学项目报经省政府批准取得农转用和征收土地批复，经市政府委托区政府批准广钢新城医院一期地块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积极推动广钢新城场站综合体二期、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扩建工程、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等 5 个建设项目办理用地报批组卷工作；批复同意广州黄沙水产新市场、轨道交通十号线广钢新城站共 4 宗项目临时用地。三是全力做好土地供应保障。2021 年，我区累计供应各类国有建设用地 14 宗，用地面积 48.37 公顷。其中，公开出让成交医药港港湾、鹤洞水泥厂（一期）、兴达地块、荷景路等 9 宗储备用地，用地面积约 42.19 公顷，土地出让金约 120.92 亿元。完成畅想汇、宏信·悦谷、绿瘦科技园、唯品会白鹤沙地块等 4 宗第二批 M0 项目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签订工作，涉及土地出让金约 4.15 亿元，需全额缴入区财政，现已缴清 3.78 亿元。广钢新城医院一期地块出让正按计划推进，同步抓紧推进海龙科创区起步区剩余地块出让工作；划拨供应 5 宗土地，用地面积 4.93 公顷，分别为龙溪变电站、银沙输变电工程、兴业国际博物馆、海北留用地、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四是谋划落实好土地储备工作。坚持应储尽储，现正推进 11 宗土地储备工作，其中区

级储备地块 5 宗，分别是陆居路、新隆沙、金桥二期用地、南岸仓、西塍地块；市委托储备地块 6 宗，分别是聚龙湾组团、石围塘组团、塞坝口组团、医药港地块、羊城食品厂及其周边地块、龙溪大道地块。做好计划编制，制定《荔湾区土地储备出让三年工作方案（2022-2024）》。启动 2022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拟纳入我区 2022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共有 38 宗、面积 60.12 公顷，其中储备地块共有 13 宗，面积 5.82 公顷。五是严格管控保护好国土资源。稳步推进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我区纳入的 5 宗项目已通过省、市的核销。积极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我区现已基本完成自查自纠复核工作。加强卫片执法工作。我区 2020 年度卫片图斑除省重点项目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立案查处督促补办用地手续外，其他涉农图斑均已整改完毕。2021 年卫片图斑正在推进案件查处和违法用地整改工作。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与街道办事处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保护责任。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我区第二轮永久基本农田初步划定 99 亩，已向市上报试划成果。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经济补偿机制，发放补贴约 355 万元，增强了联社和村民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完成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为广东省第 2 个满足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要求的县区。

4.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彰显为民服务情怀。

一是不断精简优化审批服务。持续开展“多审合一、多

证合一”改革。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审批时间压缩为8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压缩率达60%；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审批时间压缩为一个环节3-8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压缩达50%-84%。落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事项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合并办理，压缩审批时限65%以上，精简申报材料50%以上。优化审批模式。落实经营性用地“清单制”和“豁免制”，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强化跨部门事项并联审批，实现政府投资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事项实行并联审批，推进电水气外线工程并联办理，提升了企业获得用水、用电、用气便利度。二是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2021年，共受理房地产登记案件40954宗，审结案件40738宗，发证40736宗，归档41935宗，受理网上交易签约3467宗，档案对外利用113720宗（含自助查询机90976宗），评估计算土地出让金1952宗。为区创税8.28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65%；代收土地出让金1.46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52.83%。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深化落实，围绕用好“专”“减”“快”“联”“便”五字诀，从五个方面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便利度改革。

（四）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年初预算163,788.13万元，调整后预算149,362.58万元，实际支出135,876.68万元，完成预算的90.97%。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年初预算 6,371.05 万元，调整后预算 6,751.80 万元，实际支出 6,498.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4%；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 157,417.08 万元，调整后预算 142,610.78 万元，实际支出 129,37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2%。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基本能全面、准确地反映部门事业发展履职内容。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年中实施绩效运行监控，较好的完成了预算项目执行及绩效管理。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以打造“湾区门户、广州名片、产业高地、现代商都”为目标，坚持规划先行，多措并举稳抓城市更新和资源保护，紧抓发展机遇，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增强发展新动能，助力我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彰显为民服务情怀，做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重点地块规划优化，落实新型产业用地选址工作，深入推动广佛规划融合发展。二是在城市风貌管理上不断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对建筑设计管控，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三是在自然资源利用上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计划先行，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加快土地供应，抓好土地储备，严格管控国土资源。四是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体现为民服务情

怀，不断精简优化审批服务，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水平。五、在加强内部管理上持续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法制建设水平，不断加强行政服务管理。

（二）各项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优化用地结构，释放土地资源利用的空间和潜力

年初预期目标：一是高质量推进白鹅潭商务区建设。继续推进陆居路地块、新隆沙公配地块的征拆工作，全力推进广钢新城医院一期、羊城食品厂及其周边地块和聚龙湾片区的收储工作，加快我区土地储备供应。全力配合市土地开发中心推进荷景路和医药港 BLM 地块的挂牌出让。二是扎实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区建设。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全力推进菊树地块的征拆工作，加快推进白鹤沙、龙溪大道剩余地块、鹤洞水泥厂、兴达地块的挂牌出让工作。

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我区累计供应各类国有建设用地 13 宗，用地面积 44.46 公顷。在公开出让方面。我区辖内共公开出让成交医药港港湾、鹤洞水泥厂（一期）、兴达地块、荷景路等 8 宗土地，用地面积 39.52 公顷，土地出让金约 116.50 亿元。在土地划拨方面。我区共划拨供应 5 宗土地，用地面积 4.93 公顷，分别为龙溪变电站、银沙输变电工程、兴业国际博物馆、海北留用地、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陆居路 AF020243、208、245 地块出让方案已通过市土委会审议，目前正在加快推进意向企业招商工作。《广钢新城医院一期地块出让条款建议及相关情况》已通过区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将于近期提交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

力争尽快挂牌出让。根据区招商部门招商情况，抓紧推进海龙科创区起步区剩余地块出让工作。

关键指标	计算公式或 指标内容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土地挂牌 出让率	考察本年度 计划挂牌出 让的地块项 目实际出让 情况。	100%	我区辖内共公开出让成交医药港港 湾、鹤洞水泥厂（一期）、兴达地块、 荷景路等 8 宗土地，用地面积 39.52 公顷，土地出让金约 116.50 亿元。
协议签约 数量	被征收人协 议签订数量	1232 户	新隆沙项目被征收人已签订 1429 户， 陆居路项目被征收人已签订 1498 户
征地补偿 款发放率	本年度 实际发放的 补偿款/本年 度计划发放 的补偿款 × 100%	100%	100%
重大安全 事故发生 次数	本年度 在开展土地 储备供应工 作的过程中 发生重大安	0 次	0 次

	全事故的次数。		
信访维稳 问题处理 及时率	及时有效处理的信访安全问题数量/ 在征收补偿工作中发生的信访维稳问题数量 × 100%	100%	100%
国土资源 优化配置 程度	通过按计划对收储长期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土地,进行全盘规划运作和指标控制,使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上述任务涉及资金：128,629.48 万元。

2. 优化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

年初预期目标：一是继续深化不动产网上申办、“60”分钟办结、“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一窗式通办，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跨城通办”，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二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和部门协调，强化政务服务窗口管理和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做强系统配置，优化审批流程，把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切实提升我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能力。

目标完成情况：不断精简优化审批服务。一是持续开展“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审批时间由原来两个环节共 20 个工作日压缩为一个环节 8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压缩率达 60%；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审批时间由原来两个环节 19 个工作日压缩为一个环节 3-8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压缩达 50%-84%。落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事项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合并办理，压缩审批时限 65%以上，精简申报材料 50%以上。二是优化审批模式。落实经营性用地“清单制”和“豁免制”，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强化跨部门事项并联审批，实现政府投资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事项实行并联审批，推进电水气外线工程并联办理，提升了企业获得用水、用电、用气便利度。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水平。共受理房地产登记案件 32789 宗，审结案件 32686 宗，发证 32671 宗，归档 33973 宗，受理网上交易签约 3236 宗，档案对外利用 90915 宗（含自助查询

机 71748 宗),评估计算土地出让金 1586 宗。为区创税 7.487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3.36%;代收土地出让金 8337.0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4.8%。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深化落实,围绕用好用活“专”“减”“快”“联”“便”五字诀,从五个方面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便利度改革。

关键指标	计算公式或 指标内容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受理审结 归档案件 数	受理审结案件 完成归档案件 情况	33000 宗	40738 宗
档案及时 归档率	实际及时归档 材料数量/全部 归档案件材料 数量×100%	≥95%	100%
案件审批 办理时速	考察案件审批 办理的速度是 否符合要求。	≤60 分钟	≤60 分钟
不动产登 记创税数	反映不动产登 记的创税数	5 亿	8.6 亿

批后公示 图公示率	批后公示图公 示数量/批后公 示图制作数量 × 100%	100%	100%
对外窗口 服务群众 满意度	对外窗口服务 群众满意度调 查	≥ 95%	99.99%

上述任务涉及资金：1,314.34 万元。

3. 坚持规划先行，多措并举稳抓城市更新和资源保护

年初预期目标：一是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二是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三是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四是加强土地资源高效合理利用。五是多措并举做好我区自然资源管理。

目标完成情况：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一是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我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完成耀华大街、多宝路、和平中、光复中四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并经市政府批复实施；二是开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评估，总结荔湾区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以来的工作成效和工作措施，圆满通过市人大调研和评估；三是开展荔湾区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认定，目前已完成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公示并报区政府审定；四是按照市的有关部署，对

荔湾区全区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排查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市局会审，评估报告内容全面详实，问题分析到位，整改措施有力度有正对性，得到市局的肯定。

严格管控国土资源。一是加强卫片执法工作，完成 2018 年、2019 年卫片图斑的整治整改工作；有序开展我区 2020 年度卫片图斑均查处整改工作，推进 2021 年卫片违法用地图斑目前正在查处整改工作。二是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经济补偿机制，2021 年共发放基本农田补贴资金约 355 万元，增强了联社和村民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完成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为广东省第 2 个满足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要求的县区。

关键指标	计算公式或 指标内容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生态资源调查率	本年度实际开展调查和评价的次数/上级工作指引需开展调查评价的次数 × 100%	100%	100%

现状调研报告数量	广州市岭南文化中心区(荔湾片区)试点街区详细规划现状调研报告	≥ 3 份	≥ 3 份
违法土地巡查整改率	本年度实际完成问题整改的数量/本年度发现问题的数量 × 100%	100%	100%
推行试点项目个数	“统筹区”大师做、创客做”示范项目的个数	3 个	5 个
自然资源保护成效	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违法违规用地审查覆盖面及力度、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水平和生态修复治理水平等方面考察自然资源保护成效是否较	较为显著	较为显著

	为显著。		
“大师做、创客做示范项目”知晓率	反映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对“大师做、创客做示范项目”的知晓率,提升城市设计水平,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85%	100%

上述任务涉及资金：1,852.14 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作为考核部门整体财政预算执行效率的重点工作，不仅需要财务部门对预算资金的执行监控，也需要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即业务科室）的全程主导和任务跟进。

（二）绩效监控填报及资料整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内容繁杂、项目时间长、工作难度大、项目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的项目，无法通过清晰的工作成果展示予以精确考

核。

（三）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偏低。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落实绩效责任，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二是将绩效评价的佐证资料规整纳入部门管理全流程；三是加大工作实施力度，努力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分析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及时对预计不能完成的项目进行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1. 荔湾区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荔湾区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情况汇总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荔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盖章)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部门)

部门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数	整体年度实际支出数	预算完成率	预算调整率
	合计	163788.13	14425.55	135876.68	90.97%	-8.81%
	一般公共预算	6371.05	380.75	6498.23	96.24%	5.98%
	政府性基金	157417.08	-14806.30	129378.46	90.72%	-9.41%

部门整体支出的预期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以打造“湾区门户、广州名片、产业高地、现代商都”为目标,坚持规划先行,多措并举稳抓城市更新和资源保护,紧抓发展机遇,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增强发展新动能,助力我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彰显为民服务情怀,做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重点地块规划优化,落实新型产业用地选址工作,深入推动广佛规划融合发展。二、在城市风貌管理上不断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对建筑设计管控,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三、在自然资源利用上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计划先行,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加快土地供应,抓好土地储备,严格管控国土资源。四、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体现为民服务情怀,不断精简优化审批服务,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水平。五、在加强内部管理上持续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法制建设水平,不断加强行政服务管理。

主要任务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关键指标	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任务涉及资金
任务1	一是高质量推进白鹅潭商务区建设。继续推进陆居路地块、新隆沙公配地块的征拆工作,全力推进广钢新城医院一期、羊城食品厂及其周边地块和聚龙湾片区的收储工作,加快我区土地储备供应。全力配合市土地开发中心推进荷景路和医药港BLM地块的挂牌出让。二是扎实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区建设。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全力推进菊树地块的征拆工作,加快推进白鹤沙、龙溪大道剩余地块、鹤洞水泥厂、兴达地块的挂牌出让工作。	2021年,我区累计供应各类国有建设用地13宗,用地面积44.46公顷。在公开出让方面,我区辖内共公开出让成交医药港港湾、鹤洞水泥厂(一期)、兴达地块、荷景路等8宗土地,用地面积39.52公顷,土地出让金约116.50亿元。在土地划拨方面,我区共划拨供应5宗土地,用地面积4.93公顷,分别为龙溪变电站、银沙输变电工程、兴业国际博物馆、海北留用地、沙洛涌截污工程复建房项目。陆居路AF020243、208、245地块出让方案已通过市土委会审议,目前正在加快推进意向企业招商工作。《广钢新城医院一期地块出让条款建议及相关情况》已通过区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将于近期提交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力争尽快挂牌出让。根据区招商部门招商情况,抓紧推进海龙科创区起步区剩余地块出让工作。	土地挂牌出让率	考察本年度计划挂牌出让的地块项目实际出让情况。	100%	我区辖内共公开出让成交医药港港湾、鹤洞水泥厂(一期)、兴达地块、荷景路等8宗土地,用地面积39.52公顷,土地出让金约116.50亿元。	128629.48
			协议签约数量	被征收人协议签订数量	1232户	新隆沙项目被征收人已签订1429户,陆居路项目被征收人已签订1498户	
			征地补偿款发放率	本年度实际发放的补偿款/本年度计划发放的补偿款×100%	100%	10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本年度在开展土地储备供应工作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次数。	0次	0次	
			信访维稳问题处理及时率	及时有效处理的信访安全问题数量/在征收补偿工作中发生的信访维稳问题数量×100%	100%	100%	
			国土资源优化配置程度加强	通过按计划对收储长期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土地,进行全盘规划运作和指标控制,使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任务2	一是继续深化不动产网上申办、“60”分钟办结、“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一窗式通办，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跨城通办”，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二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和部门协调，强化政务服务窗口管理和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做强系统配置，优化审批流程，把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切实提升我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能力。	不断精简优化审批服务。一是持续开展“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审批时间由原来两个环节共20个工作日压缩为一个环节8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压缩率达60%；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审批时间由原来两个环节19个工作日压缩为一个环节3-8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压缩达50%-84%。落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事项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合并办理，压缩审批时限65%以上，精简申报材料50%以上。二是优化审批模式。落实经营性用地“清单制”和“豁免制”，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强化跨部门事项并联审批，实现政府投资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事项实行并联审批，推进电水气外线工程并联办理，提升了企业获得用水、用电、用气便利度。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水平。共受理房地产登记案件32789宗，审结案件32686宗，发证32671宗，归档33973宗，受理网上交易签约3236宗，档案对外利用90915宗（含自助查询机71748宗），评估计算土地出让金1586宗。为区创税7.487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3.36%；代收土地出让金8337.0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4.8%。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深化落实，围绕用好活用“专”“减”“快”“联”“便”五字诀，从五个方面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便利度改革。	受理审结归档案件数	受理审结案件完成归档案件情况	33000宗	40738宗	1314.34
			档案及时归档率	实际及时归档材料数量/全部归档案件材料数量×100%	≥95%	100%	
			案件审批办理时速	考察案件审批办理的速度是否符合要求。	≤60分钟	≤60分钟	
			不动产登记创税数	反映不动产登记创税数	5亿	8.6亿	
			批后公示图公示率	批后公示图公示数量/批后公示图制作数量×100%	100%	100%	
			对外窗口服务群众满意度	对外窗口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	≥95%	99.99%	

任务3	一是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二是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三是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四是加强土地资源高效合理利用。五是多措并举做好我区自然资源管理。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一是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我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完成耀华大街、多宝路、和平中、光复中四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并经市政府批复实施；二是开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评估，总结荔湾区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以来的工作成效和工作措施，圆满通过市人大调研和评估；三是开展荔湾区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认定，目前已完成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公示并报区政府审定；四是按照市的有关部署，对荔湾区全区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排查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市局会审，评估报告内容全面详实，问题分析到位，整改措施有力，有正对性，得到市局的肯定。严格管控国土资源。一是加强卫片执法工作。完成2018年、2019年卫片图斑的整治整改工作；有序开展我区2020年度卫片图斑均查处整改工作，推进2021年卫片违法用地图斑目前正在查处整改工作。二是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经济补偿机制，2021年共发放基本农田补贴资金约355万元，增强了联社和村民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完成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为广东省第2个满足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要求的县区。	生态资源调查率	本年度实际开展调查和评价的次数/上级工作指引需开展调查评价的次数×100%	100%	100%	1852.14
			现状调研报告数量	广州市岭南文化中心区（荔湾片区）试点街区详细规划现状调研报告	≥3份	≥3份	
			违法土地巡查整改率	本年度实际完成问题整改的数量/本年度发现问题的数量×100%	100%	100%	
			推行试点项目个数	统筹区”大师做、创客做”示范项目的个数	3个	5个	
			自然资源保护成效	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违法违规用地审查覆盖面及力度、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水平 and 生态修复治理水平等方面考察自然资源保护成效是否较为显著。	较为显著	较为显著	
			“大师做、创客做示范项目”知晓率	反映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对“大师做、创客做示范项目”的知晓率，提升城市设计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	≥85%	100%	
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作为考核部门整体财政预算执行效率的重点工作，不仅需要财务部门对预算资金的执行监控，也需要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即业务科室）的全程主导和任务跟进；二、绩效监控填报及资料整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内容繁杂、项目时间长、工作难度大、项目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的项目无法通过清晰的工作成果展示予以精确考核；三、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偏低。						
改进措施	一是落实绩效责任，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二是将绩效评价的佐证资料规整纳入部门管理全流程；三是加大工作实施力度，努力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分析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及时对预计不能完成的项目进行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经办人：	梁红云	联系电话：81935535	负责人：谭侃			联系电话：81032991	

荔湾区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部门)(盖章)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单位自评等级	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预算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调整后预算数	完成数				
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基本农田区级补贴	优	173.55	173.55	100.00%	已完成。通过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发放,提高了联社干部群众对基本农田保护的意识和经济性,通过市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无	无
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违法用地测绘费	优	69.89	69.89	100.00%	完成情况良好。2021年度我区需进行土地测绘的违法用地案件共计11宗。根据《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和国家、省、市的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单位对违法用地进行测绘和土壤鉴定,我局及时推进违法用地案件的办理,使作出的行政处罚真实、准确,保障土地执法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无	无
3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岭南文化中心区(荔湾片区)试点街区详细规划	优	70.80	70.80	100.00%	2021年度已完成全部阶段成果,项目已衔接历史名城保护规划、历史街区规划等相关规划,落实了相关历史要素的保护要求,促进历史城区保护和更新,提升广州文化影响力。	项目基于现行控规“规划管理单元+导则地块”的管控体系,结合岭南文化中心区的具体情况,提炼相关管控要素,提出适用于本片区“街区+地块”两个层级的管控指标体系。但在贯彻落实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响应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详细规划改革的新趋势、新要求下,仍需要在管理和实施等方面提高工作要求、改进工作方法。	加强管理体制、管理手册、创新架构、实施路径、示范项目等方面的应用及反馈,检验管控内容及方式的指导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4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荔湾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经费项目	良	396.24	241.27	60.89%	截至2021年12月21日,荔湾区已将“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初步成果(共27549宗,其中宅基地24826宗,集体建设用地2723宗)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汇交。登记发证工作按照权籍调查验收情况持续开展。	无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和完成进度情况,适时加大人员和技术投入,推进工作进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完成荔湾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办公场地整合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良	47.41	41.85	88.27%	已完成对原有办公用房及新增办公场地装修改造的竣工结算。	因机构改革、职能科室整合及多次人员调整,需调整原设计方案,导致工程施工工期增加	及时按照实际情况调整设计方案,抓紧施工,提高效率。
6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广佛湾项目工作经费	优	370.00	370.00	100.00%	已完成落实共建“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的要求,推进荔湾和南海从“市级共建”走向“区级共融”,打造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的“区际合作”先锋典范,针对两地跨界地区,开展城市设计国际咨询竞赛,通过方案竞赛提升地区影响力。	无	无
7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	优	188.00	176.14	93.69%	已完成。通过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发放,提高了联社干部群众对基本农田保护的意识和经济性,通过市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无	无
8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编制2020-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经费	良	50.00	13.44	26.88%	已完成。已编制形成广州市荔湾区2021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果,于2021年12月7日上报区政府审核,后经荔湾区土地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荔湾区政府、市规划资源局、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逐级审核通过,现已上报省政府审批。	项目需经荔湾区政府、市规划资源局、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逐级审批,审批时间较长	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做好沟通联系,跟进审批流程进展,及时做好沟通解释
9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荔湾区农村地籍调查项目(子包一)	优	139.04	139.04	100.00%	完成农村地籍调查监理和检查验收工作,全区21个经济联合社农村地籍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核查,且通过市级、区级验收,进一步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已完成
1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	优	5.58	5.58	100.00%	已完成。通过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发放,提高了联社干部群众对基本农田保护的意识和经济性,通过市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无	无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单位 自评 等级	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预算完成率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调整后预算数	完成数				
1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土地矿产执法巡查工作经费	优	9.00	9.00	100.00%	我区2021年度国土资源动态巡查距离达16850.42公里,违法用地案件数量逐年下降。我区2021年第一、第二季度、3月份、6月份卫片图斑已完成核查判定工作。坚持日常巡查工作,从源头上防范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发现在初始,制止在萌芽,营造我区良好用地氛围。	土地执法巡查人员不足,协管员待遇有待提高	加大土地执法经费投入,提高巡查协管员待遇,确保巡查人员队伍稳定,提高土地巡查执法管理力度。
1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国土工作经费	优	150.00	146.08	97.39%	稳步推进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我区纳入的5条项目已通过省、市的核销;加强卫片执法工作,我区2020年度卫片图斑除重点重点项目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立案查处督促补办用地手续外,其他涉农图斑均已整改完毕;2021年卫片图斑正在推进案件查处和违法用地整改工作。开展荔湾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与风险普查工作,与地勘单位建立技术支撑体系,全面提升我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目前全区已建立起一支国土资源协管员队伍,并在土地管理动态巡查、农村三资交易管理、两违整治以及WJBS专项整治行动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我区国土资源协管员薪酬为4.5万元/人/年,但因工资待遇严重偏低(扣除五险一金后实发工资1600元已低于2018年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月)的原因,又加上我区部分协管员待遇不断提高,导致国土协管员队伍不稳定、人员迅速流失的情况,对我区国土资源执法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	为稳定我区国土资源协管员队伍,更好地开展好各项工作,建议将国土资源协管员纳入重新修订的《荔湾区编外人员管理办法》,并将国土资源协管员年薪标准提高为人均7万元,人身意外险、加班费、高温补贴等费用在临聘人员经费中统筹列支。
13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规划工作经费	优	160.00	153.43	95.89%	已完成规划电子报批文件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建筑工程报建技术审查、市政工程技术审查。已举办3次美荔讲堂活动;已完成案5个试点项目设计	对没有既有国家、地方设计、计算标准的特殊问题难以判定;系列活动的举办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	制定内部会办流程,技术更新技术审查标注;严格控制系列活动的参与范围。
14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城市更新工作经费	优	30.00	29.94	99.80%	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已通过专家评审,经区政府认定并在政府主要网站上公布,认定成果已报送市名城办备案。根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规定,保护名录公布后6个月内完成挂牌,目前正在推进挂牌工作。	因认定过程中需协调业主同意意见,工作时间顺延,因疫情原因挂牌暂缓	疫情缓和后加快传统风貌建筑挂牌工作
1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一张图”动态更新维护项目	优	50.00	50.00	100.00%	已完成。完成年度规划成果数据动态更新,形成年度规划成果数据,达到确保城市规划管理“一张图”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进一步加强荔湾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的行政审批工作具体成效。	荔湾区“一张图”平台控规图内内容经过十几年的不断积累,为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依据,但是面临国家机构改革、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CIM平台建设,规划系统“放管服”等新时期的新要求,仍然需要在支撑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规划精细化管理、加快项目审批等方面提高工作要求改进工作方法。	对“一张图”平台持续开展动态维护,从上网程序、上网成果、上网时效等方面强化管理,加强控规成果数据的审查和上网后的验收,定期进行回顾、检讨。
16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局档案室管理经费项目	优	80.00	73.93	92.41%	已完成局2021年业务、文书档案的制作归档。	1.1966年-1982年部分历史业务档案因时间久远,纸质文件已老化,仍未电子化归档,将使档案资料流失。2.当年业务档案未能及时在当年进行电子化整理。	加大档案经费投入,积极推进业务电子化整理归档。
17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政务窗口经费	优	100.00	99.57	99.57%	持续开展	由于经费不足,批后公布制作费用不能全部支付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确保政务窗口工作、批后公布工作顺利开展
18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龙溪大道南地块4500万	良	4500.00	0.00	0.00%	部分完成	需协调市土地开发中心与海北联社签订补充协议	已组织北联社和市土地开发中心会议研讨
19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金桥二期用地项目	优	26.05	26.05	100.00%	已完成交接及用地手续、与金桥公司签订结算协议	无	无
20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鹤洞水泥厂地块项目(一期)	优	9339.70	9339.70	100.00%	已完成出让工作,土地已移交竞得人	无	无
21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荔湾区金桥地块	优	50000.00	50000.00	100.00%	已完成	无	无
22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羊城食品厂及周边地块项目	优	30292.80	27108.36	89.49%	征收补偿工作还在进行当中,需要按进度支付补偿款	无	无
23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广钢医院一期用地项目	良	128.74	128.74	10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目前已完成与地块权属单位协商达成征地补偿协议工作、地块内的土地平整工作、地块内建筑物进行拆卸工作	无	无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单位 自评 等级	资金使用情况(单位: 万元)		预算完成率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调整后预算数	完成数				
24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西塱AF022050地块	优	103.35	103.35	100.00%	已基本完成征地补偿款及部分前期费用支付工作	无	无
25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龙溪大道地块项目	优	604.01	604.01	100.00%	完成	无	无
26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聚龙湾片区项目	优	356.35	356.35	100.00%	已完成前期摸底工作, 正在开展征收补偿工作	无	无
27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荷景路用地项目	优	96.87	96.87	100.00%	已完成完成场地平整工作并支付场地平整费用	无	无
28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白鹤沙地块项目	优	146.29	146.29	100.00%	已按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无	无
29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菊树地块	差	72.64	54.49	75.01%	已完成测绘、勘界、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保	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部署, 该地块计划调整规划, 待规划调整后启动征地工作。	待规划调整后启动征地工作。
30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羊城食品厂北侧地块项目资金	优	2850.35	2850.35	100.00%	已按进度住户搬迁及入住工作, 已完成场地平整工作	无	无
31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龙溪大道南地块征地补偿资金	优	2000.00	2000.00	100.00%	已完成	无	无
32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医药港储备用地开发项目	良	3349.44	349.44	10.43%	部分完成	因联社原因未能履行补偿协议	已情况上报, 积极跟进协调
33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新隆沙项目土地储备资金	良	2701.28	2701.28	100.00%	已签订协议282份, 已拆卸面积7420㎡, 启动配套设施建设面积4500㎡	无	无
34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陆居路储备地块项目	中	17477.85	14959.98	85.59%	243地块完成出让, 已签28826.19㎡, 218户, 已搬135户	无	无
35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医药港地块项目	优	1.42	1.42	100.00%	部分完成	因联社原因未能履行补偿协议	已情况上报, 积极跟进协调
36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南岸仓地块项目	优	7429.38	7429.38	100.00%	已签订补偿协议, 已完成拆卸和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工作	无	无
37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单位工作经费	优	80.01	76.00	94.99%	完成维持区土地开发中心的日常工作正常运作, 统筹实施关于“两大平台”(白鹅潭中心商务区和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省市重点项目、轨道交通储备用地等方面开展各项征收拆迁、储备用地建设工作目标。	工作经费还存在资金缺口	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 尽量保障工作经费预算
38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南激燃气用地项目	差	0.00	0.00	0.00%	完成地块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初稿	无	对项目进行评估, 将来制定科学的支出绩效指标
39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陆居路项目债券利息	优	2597.13	2597.13	100.00%	已完成陆居路项目债券利息支付	无	无
40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冷冻厂地块项目土地收储成本	优	2000.00	2000.00	100.00%	已完成地块项目的补偿尾款支付工作、项目地块的收储及管理工作。	无	无
41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新隆沙债券利息	优	5700.29	5700.29	100.00%	已完成新隆沙项目债券利息支付	无	无
42	广州市荔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全市交易登记机构协征代征补助经费	优	83.50	83.50	100.00%	为区创税8.6亿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0.78%	无	无
43	广州市荔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手房交易登记档案管理工作经费(转移支付)	优	31.65	31.65	100.00%	归档41935宗, 档案对外利用113720宗(含自助查询机90976宗)	无	无
44	广州市荔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对外服务窗口运行工作经费	优	1179.19	1179.19	100.00%	我中心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改革, 全面推进重点工作、重点突破难点工作、全部完成日常工作、全力投入抗疫工作。1. 2021年度共受理房地产登记案件40954宗, 审结案件40738宗, 发证40736宗, 归档41935宗, 受理网上交易签约3467宗, 档案对外利用113720宗(含自助查询机90976宗), 评估计算土地出让金1952宗。2. 2021年度为区创税8.6亿元, 代收土地	无	无

